

安政办〔2022〕28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 行)

为深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充分调动各镇街区参与土地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土地整治工作力度，根本解决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难题，持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5号）等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各镇街区通过挖掘本辖区耕地后备资源组织实施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考核对象为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各类投资主体与市政府有合作协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二、根据全市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结合各镇街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市政府每年将本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指标分解下达至各镇街区。

三、项目资金按照实际入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每亩5万元标准进行补助，由市财政局分阶段拨付相关镇街区。项目批复后按规划新增耕地数量每亩拨付1万元启动资金；项目通过潍坊市级验收后，每亩再拨付2万元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入库后按生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数量每亩拨付至4万元；剩余每亩1万元作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保证金在项目入库完成后的10年内分年度平均拨付。

四、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超额部分每

亩再另行奖励 5000 元；未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差额部分按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场价格等额扣减属地镇街区经费。

五、项目建设有关要求

1. 项目一经批复，严格按规划设计实施，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额度以及新增耕地面积等单项指标变更数量不得超过批复数量的 10%，项目建设周期不得超过 1 年，建设周期为规划设计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

2. 实施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应本着集中连片、全面提升的原则，同步配套设计道路、农田水利与灌溉工程、林网，新增耕地耕作层厚度及坡度等应达到项目规划设计标准，努力提升补充耕地等级。

3. 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保证金用途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挂钩，主要用于项目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与地力提升、耕地保护管理等。各镇街区要切实加强新增耕地管护，严禁出现撂荒、种树、非农占用等改变耕地属性的现象，否则将核减本年度相应保证金。因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在各级各类督查审计中发现问题，除严格按要求整改到位外，被上级核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市政府将按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场价格扣减有关镇街区经费。

4. 项目实施后，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等部门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工作进展，同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六、当项目年度结束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项目验收或入库情况以及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考核，核算最终补助和奖励金额，考核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兑现补助。

七、将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镇街区绩效考核体系，对按期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进行通报表彰，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报批，及时兑现补助资金；对完不成年度任务指标的，除扣减经费外，实行年度评先树优一票否决。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2年度全市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

单位：亩

序号	镇街区	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分配数	备注
1	大盛镇	200	
2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60	
3	景芝镇	80	
4	凌河街道	300	
5	石埠子镇	100	
6	郟山镇	1300	
7	官庄镇	200	
8	兴安街道	60	
9	柘山镇	150	
合 计		2450	